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

第一包：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负责人：王亦君

联系方式：64081415

乙方：中视士德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9 层 911

负责人：宋毅

联系方式：13601080901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第 1 包：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条款见附件。

实施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

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1,71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197,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 的首付款。

7.4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13,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 的尾款。

8.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11.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1.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1.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1.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

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1.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1.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知识产权归属

12.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12.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廉政承诺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

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 1% 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5. 破产解除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5.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9.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乙方：中视士德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服务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对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提供合理数据处理服务方案，确保提供更高效的业务流程，提高系统数据呈现的新闻属性，进一步增强宣传管理系统的功能属性。

该系统集成了稿件审批流程、行政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其他收听收看业务相关功能，可有效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增加内容管理手段和能力，本项目对该系统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节目、稿件数据库系统

（1）优化行政类业务信息管理方案，重点制作节目需建立信息台账，对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处理、收录、呈现变更信息，对节目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2）提供节目历史信息处理支持，对历史稿件数据、历史热度情况、阅评业务覆盖情况等内容统计和呈现，方便快速查询及呈现历史业务情况。

（3）提供收视数据处理服务，持续开展收视率收录、留存、呈现工作，梳理收视数据同节目库内节目的关联关系，实现及时掌握节目播出情况。

（4）广播电视节目季度评优评奖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包括节目基本情况，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优化历年评优结果统计和数据呈现，并与节目库数据建立关联，并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5) 提供 2023 年全年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节目监管所需提取的视频内容，包括：各频道频率管理数据，节目相关信息的文本、图片数据，系统提交稿件中涉及相关视频、图片数据。

(6) 服务期内以周为单位，对北京所有广播电视节目生成异动值信息，通过数据筛查出 3 到 5 个异动节目。

(7) 每天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网络点播和评论等数据处理支持，对微博、微信及相关全网宣推的具体数据进行收录呈现，每周更新提示监管重点节目清单，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8) 每天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有关北京地区的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可视化图表。

(9) 对阅评人员的工作绩效实时统计和监测，每天自动生成可视化图表，每月形成绩效概览图，可实时展示阅评员工作适应度；提供用户多维度可视化行为监测和统计数据等。

(10) 可以根据上级要求提供“接诉即办”“稿件任务”等内容的处理和呈现；能够结合上级宣传精神和市各委办局的宣传需求，保障任务信息流通渠道，确保数据流通的及时性。

(二) 主机、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 补丁保障服务：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 软件升级服务：对系统进行软件的升级，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或消除现有系统的漏洞。

(3) 提供第三方中间件支持服务，支持系统运维。

(4) 故障监控及排除服务：确认系统日志文件是否有异常报错，检查集群的配置是否正常，确认 WEB 应用的安全性，防止从外部或接口部分的非法侵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5) 线上巡检服务：对系统设备及网络进行全面检查服务，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确保系统安全性。

(6) 应急保障：当遇突发事件时，保障系统出现故障或网络安全问题，能够 10 分钟内快速响应，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甲方，同时对问题进行处理，并上报处理结果。具备以最快速度排除问题的能力，及远程处理能力，7*24 电话支持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中心电话、电子邮件答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三) 服务质量保障

1. 系统优化服务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业务相关优化整合方案，提高系统使用率及功能合理性，确保系统使用更加人性化，业务流转效率更高，并建立完善的管理方案确保优化整合方案的实施。

2. 数据运维质量保障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质量服务保障管理，对数据汇集到现有系统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如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互、数据销毁等流程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导入系统平台后正常运行。

3. 数据巡检服务

投标人需要定期对汇集到系统的数据提供巡检服务，保证数据结果呈现，对数据的录入，导入、同步、关联、各部分数据匹配程度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同时，针对操作文件系统容量、内存交换区使用率、数据库节点数、数据库内存使用、环境变量等进行全面检查。记录工作进度；巡查后，针对数据汇集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巡检汇报。

定期到现场进行健康检查，确认其可靠性、高效性，健康检查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1）系统数据健康检查，提交系统检测报告；
- （2）根据数据存储情况对系统做出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 （3）根据系统的变化情况，对数据库配置参数做出调整或调整建议；
- （4）根据系统负荷情况，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配置参数做出调整或调整建议；

在每月末提供书面数据支持维护报告，对本月发生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今后的维护建议。

4. 紧急救援

（1）对于因数据或人为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客户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的故障，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专家，两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客户系统故障，恢复客户系统的正常运转，故障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2) 7×24 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

(3) 质保期限内，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连续不停顿的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服务，协助采购单位提供各种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法、提供技术指导以及远程处理问题的服务。

（四）安全性需求

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保护数据信息免受威胁的影响，确保数据信息的可用性、完整性、机密性，从而确保系统平台的连续性，缩减系统平台有可能面临的风险，为系统平台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详细的日志记录，支持事件追溯和审计；日志内容不允许修改，只能追加。

第二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执行需求和其他项目相关事务的全面沟通。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